公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母公司 202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未经审计)-1,212,280.70 元，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年初未分配利润 254,988,627.76 元，扣除 2020 年 6 月现金分红 134,498,363.37 元，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9,277,983.69 元。

2、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921,405,191 股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精达股份	60057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孔友	周江
电话	0562-2809086	0562-2809086
办公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
电子信箱	zqb@jingda.cn	zqb@jingda.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381,823,562.50	6,246,772,695.96	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22,590,814.59	3,552,319,618.75	-0.84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193,763.35	188,135,798.03	221.15
营业收入	5,569,541,001.12	6,116,445,543.67	-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905,900.63	187,353,766.54	-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143,590.96	178,312,062.36	-1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0	5.90	减少 1.1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	0.097	-8.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9	0.097	-8.2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5,71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2	250,258,383	0	质押	248,000,00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6	175,950,000	0	无	0
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1	165,519,130	0	质押	165,000,000
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35,741,674	0	质押	35,000,000
王琤	未知	1.04	20,019,900	0	质押	20,000,00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19,445,729	0	无	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精达股份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6	16,456,66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37	7,167,703	0	未知	0
刘大鹏	未知	0.26	5,000,000	0	无	0
许达	未知	0.20	3,80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公司，与其他七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由于受到突发“疫情”影响，使得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得更加复杂，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管理层定期或不定期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密切关注和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一是紧紧围绕年初制订的经营目标和重点工作要求，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千方百计降本增效，通过内部挖潜降成本，不断追求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务创新和产品创新，持续加强和完善“成本控制、经营管理、产品质量”和预算管理等基础管理工作，进一步降低制造成本和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二是积极实施公司“两极拉伸”发展战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和思路，充分发挥行业龙头地位的优势，积极抢占市场份额。随着二季度经济逐步回暖，公司利润下滑幅度较第一季度收窄。2020 年下半年，随着国内经济逐步恢复，但国外疫情仍存在不确定性，经营风险仍然存在，公司将继续保持危机意识，提高风险应对能力，力争完成年初制定的全年任务和工作目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

1、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全力推进复工复产

疫情期间，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组织落实各项防控工作，稳步推进公司复工复产工作，克服物流不畅等各种困难，按时按质向客户交付产品，保障客户生产正常进行，获得客户充分肯定，随着疫情好转和国内经济逐步恢复，公司各项业务恢复正常，为公司下半年工作开启了良好的开端。公司在做好自身疫情防控的同时，不忘履行社会责任，精达爱心慈善基金会积极组织广大员工捐款捐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向湖北省慈善总会、铜陵市慈善总会和枞阳县红十字会捐款，合计 100 万元，专项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疫情防控。

2、实施“两极拉伸”发展战略，千方百计抢占市场份额

面对突发疫情、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放缓以及行业竞争加剧等严峻形势，公司采取“两极拉伸”战略，一端向 高精尖端产品发展，另一端向公司涉及较少和未涉及的领域覆盖，积极抢占市场份额，进一步稳固和夯实公司行业龙头地位。一是由于电磁线在家电等传统应用 领域产能饱和，而新能源汽车、新基建等新兴产业迎来发展机遇，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在未来几年内将会出现快速增长态势，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不断拓展新能源汽车、光伏用扁平电磁线市场以及充电桩、移动 5G 用特种导体材料市场，尤其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汽车用高性能扁平电磁线，随着公司可转债项目的尽快建设和实施，必将推动公司产能扩张和新的利润增长。同时，为汽车特别是新能源汽车行业配套，技术门槛高，认证周期长，需要通过电机测试、总成测试乃至总车测试等诸多环节以及较长周期的认证，才能形成供货关系，目前公司为配套于国内外知名汽车品牌的新能源汽车电机等多个厂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与部分新能源汽车电机厂家形成小批量或批量供货关系，未来将会快速增长；二是目前国内电磁线年需求量约 180 万吨规模，而公司目前电磁线产销量突破 20 万吨，市场占有率才约 12%左右，市场拓展空间前景广阔，很长一段时间以来公司主要侧重于冰箱压缩机、空调压缩机等高温漆包线市场竞争，但随着电磁线在家电等传统应用领域产能饱和，增长缓慢，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变化，确保原有市场份额不下滑，公司作为行业龙头，及时采取“两极拉伸”发展战略，并作为企业今后中长期的一个发展方向，不断调整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积极向智能家电、厨房家电等更新迭代快的快消品用电磁线以及工业电机、水泵电机等低温漆包线等市场领域进行拓展和延伸，抢占和扩大市场份额，在确保现有存量的同时，加快提升增量的步伐，而且市场空间十分广阔，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保证企业快速、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三大系列产品发展不平衡，铜、铝漆包线有所下降，但特种导体、汽车线和扁平电磁线不降反升，因受疫情影响，公司产品总的产销量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产、销总量分别为 131,817 吨和 133,452 吨，同比分别下降了 4%和 4.43%，完成了半年度预算目标。

3、合资公司广东精达里亚置换搬迁及扩产项目有序进行

广东精达里亚公司于 2002 年建厂，占地约 60 亩，特别是近几年增长非常快，原有土地和厂房已无法满足扩产和客户需求，现新置换了土地约 120 亩，预计年产在原有的基础上扩产到 8 万吨。该项目是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之一，目前已全部完成老设备的搬迁和安装以及部分新设备的安装调试，各项工作有序进行，生产运营正常，有望发挥产能优势，力争打造成国际一流的智能化、信息(数据)化、自动化的新型工厂，为公司产能扩张奠定基础。

4、加快特种导体线市场的区域和资源整合，形成新的业务增长

公司将以网科公司为主导，对特种导体系列产品进行区域和资源整合，淘汰落后产能，加大对常州恒丰公司的投入，拟在常州西太湖经济开发区新购土地约 55 亩，现正在办理土地购买相关手续，扩大原有恒丰公司产能，不断提升特种导体在汽车、通讯、军工、航天航空等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形成电磁线以外的新的业务增长。

5、加强各项资金管控，降低资金成本和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疫情带来的各项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号召全体员工开源节流，严控各项费用支出，加强资金回笼，降低库存从而减少资金占用，有效降低公司各项费用、节省资金成本，减少坏账风险和库存积压风险，保障公司流动性充足，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

6、推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积极申报安徽省政府质量奖

为了进一步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和管理水平，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司积极推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和质量提升，积极实施先进管理方法，于 2020 年 4 月申报安徽省政府质量奖，现已通过资格审查、材料书面评审，评审组专家还来公司进行了现场评审。

7、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已被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公司积极推进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工作，并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7 号)，目前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具体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4。”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3、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

4、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了《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了《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利润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19,277,983.69 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921,405,19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6,070,259.55 元。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利润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的经营特点，在拓展主营业务时需要充足资金用于发展的现状。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力的回报了全体股东，并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　9 点 45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董事会开 2020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做的相关信息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77	精达股份	2020/9/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提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投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0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2:00-4:00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

邮 编：244061

联 系 人：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传 真：0562-2809086

六、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67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南文盛转让福建文盛、防城港文盛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文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文盛”)拟将其持有的福建文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文盛”)100%股权、防城港市文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文盛”)100%股权转让给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投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初始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2.5 亿元，最终价款将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而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未进行过交易，且与不同关联人未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和产业布局，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文盛拟将其持有的福建文盛 100%股权、防城港文盛 100%股权转让给文盛投资。

目前，双方同意，福建文盛和防城港文盛股权转让的初始价款分别为 23,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价款将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而最终确定。双方应在评估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签署一份书面文件确认股权转让最终价款，如果双方没有签署，则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与初始价款较高者为准。

截止目前，文盛投资持有公司 50,937,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文盛投资的法定代表人为董文先生，董文先生同时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海南文盛、福建文盛、防城港文盛法定代表人均为董文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与关联人文盛投资未进行过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止目前，文盛投资持有公司 50,937,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文盛投资的法定代表人为董文先生，董文先生同时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海南文盛、福建文盛、防城港文盛法定代表人均为董文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文

成立时间：2012 年 5 月 10 日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义龙西路 22 号侨汇大厦

经营范围：能源产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投资信息咨询。(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董文持股 100%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文盛投资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41,418 万元，负债总额 68,435.81 万元，资产净额 72,982.19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22.12 万元，利润总额-1,097.02 万元，净利润-1,097.02 万元。

3、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文盛投资为持股平台，最近三年主要参与投资盛和资源。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资产，即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文盛将持有的福建文盛 100%股权、防城港文盛 100%股权出售给文盛投资。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公司名称	福建文盛矿业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文盛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文	董文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23 日	2005 年 1 月 21 日
住所	长泰县经济开发区古农农场银塘工业园	港口区光坡大万码头内
经营范围	矿产品加工；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矿产品的加工销售、农副产品购销；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福建文盛与防城港文盛均为海南文盛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文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1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文

成立时间：2003 年 01 月 03 日

住所：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擎丹社区滨江西路 199 号 3-301

经营范围：矿产品加工、销售(专营除外)；独居石、磷钇矿加工、销售；橡胶制品、纺织、服装、五金电器、汽车配件、仪表的销售。

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福建文盛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建文盛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89,193.88 万元，负债总额 68,739.98 万元，资产净额 20,453.90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50,545.38 万元，利润总额 4,535.41 万元，净利润 3,393.58 万元。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福建文盛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96,050.37 万元，负债总额 76,925.51 万元，资产净额 19,124.86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0,758.49 万元，利润总额-1,769.85 万元，净利润-1,329.04 万元。

(2)防城港文盛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防城港文盛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3,946.91 万元，负债总额 11,155.83 万元，资产净额 2,791.08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27,071.51 万元，利润总额 1,121.34 万元，净利润 829.62 万元。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防城港文盛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2,718.82 万元，负债总额 10,917.47 万元，资产净额 1,801.35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7,821.39 万元，利润总额-1,319.09 万元，净利润-989.73 万元。

4、标的公司的业务情况

福建文盛主要从事锆钛矿选矿业务，拥有年处理 12 万吨锆英砂、金红石的能力；防城港文盛主要从事钛矿选矿业务，拥有年处理 23 万吨钛毛矿的能力。

5、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本次福建文盛和防城港文盛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通过海南文盛间接持有福建文盛和防城港文盛股权，福建文盛和防城港文盛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三)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和方法

目前，双方同意，福建文盛和防城港文盛股权转让的初始价款分别为 23,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价款将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而最终确定。双方应在评估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签署一份书面文件确认股权转让最终价款，如果双方没有签署，则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与初始价款较高者为准。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海南文盛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文盛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双方同意，福建文盛和防城港文盛股权转让的初始价款分别为 23,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价款将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而最终确定。双方应在评估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签署一份书面文件确认股权转让最终价款，如果双方没有签署，则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与初始价款较高者为准。

2、文盛投资同意在 2020 年 8 月 27 日前向海南文盛就福建文盛的股权转让支付定金 4,600 万元，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前向海南文盛支付预付款 5,000 万元。最终股权转让价款确定后，文盛投资支付的定金及预付款转为股权转让价款。双方同意，在定金及预付款转为股权转让价款后，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分期支付：文盛投资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海南文盛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5,000 万元，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5,000 万元，应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前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 3,400 万元(该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将根据双方书面确认的股权转让最终价款调整)。

3、文盛投资同意在 2020 年 8 月 27 日向海南文盛就防城港文盛的股权转让支付定金 400 万元。最终股权转让价款确定后，文盛投资支付的定金转为股权转让价款。双方同意，在定金转为股权转让价款后，文盛投资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海南文盛付清本协议项下的剩余 1,6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该笔股权转让价款将根据双方书面确认的股权转让最终价款调整)。

4、文盛投资同意，将其根据本协议受让的标的股权质押给海南文盛，以担保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的履行，双方应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另行签署相关股权质押协议。

5、双方同意，海南文盛在文盛投资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海南文盛足额支付第一期(2020 年 9 月 30 日)股权转让价款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配合福建文盛及文盛投资出具本次转让所需的相关文件，办理福建文盛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双方同意，海南文盛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配合防城港文盛及文盛投资出具本次转让所需的相关文件，办理防城港文盛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文盛投资承诺，在股权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文盛投资敦促其法定代表人董文先生辞去在上市公司所担任的董事职务。

7、文盛投资承诺，在其为福建文盛及防城港文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福建文盛及防城港文盛自产的独居石产品在市场同等条件下，应优先供应给海南文盛或海南文盛指定的第三方。

8、双方同意，因本次转让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9、违约责任

(1)文盛投资违反本协议约定，延期支付任何一期转让价款，每延期一日，应按照延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海南文盛支付违约金。

(2)文盛投资违反本协议约定，没有安排福建文盛及防城港文盛优先向海南文盛或其指定单位优先供应自产独居石产品的，应按照福建文盛及防城港文盛向第三方销售独居石所得收入的 10%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3)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根据违约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经海南文盛母公司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二)履约安排

为担保《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文盛投资付款义务的履行，各方还达成如下安排：

1、海南文盛与文盛投资签署《股权质押协议》，文盛投资将受让的福建文盛 100%的股权质押给海南文盛，用于担保福建文盛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将受让的防城港文盛 100%的股权质押给海南文盛，用于担保防城港文盛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2、海南文盛与文盛投资签署《股份质押协议》，文盛投资将其持有的